

证券代码：838633

证券简称：伦嘉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21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0 年 11 月 11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9.9705%股份的股东张朝伦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议增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请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经公司控股股东张朝伦先生提议，拟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张朝伦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张朝伦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修订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《关于提议增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》

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2 日